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通锻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并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2.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7.60万元。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30,770.35万元，超募资金647.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2日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概述**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的18,242.12万元用于投资“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12,528.23万元用于投资“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建设周期为18个月，计划建成时间为2013年6月。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建设进度	未使用余额
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	18,242.12	5,115.66	28.04%	13126.46
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	12,528.23	6,541.71	52.22%	5986.52
<b>承诺募投项目小计</b>	<b>30,770.35</b>	<b>11,657.37</b>		<b>19112.98</b>
超募资金	647.25	0		647.25
<b>合计</b>	<b>31,417.60</b>	<b>11,657.37</b>		<b>19760.23</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47.25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全部以存单方式存放于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专户里。

## 2、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将“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由18,242.12万元变更为8,889.37万元（即调减9,352.7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8,889.37万元；同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计划使用“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余下的募集资金9,352.7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47.25万元。

公司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计划使用金额	变更金额
1	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2	8,889.37	-9352.75
2	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528.23	12,528.23	—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647.25	—	-647.25
4	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新增）	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31,417.60</b>	<b>31,417.60</b>	<b>—</b>

### 三、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南通锻压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8,889.3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080万元、设备购置6,825万元、设备安装（含基础、自制工作台）340万元、工器具购置费12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80万元、预备费444.37万元。

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大型数控精密成形液压机100台，部分产品水平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达产年可新增含税销售额16,100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13,760万元，净利润2,025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26.80%，资本金净利率22.78%，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变更后该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均不变，项目建设周期仍为18个月。

#### 2、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简称天津基地一期项目，新增）

#####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① 项目投资

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600 万元、设备购置 3,400 万元、设备安装（含基础、自制工作台）200 万元、工器具购置费 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00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

##### ②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其中：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由 18,242.12 万元调整为 8,889.37 万元，筹集资金 9352.7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647.25 万元。

##### ③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④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 ① 项目的背景情况

公司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的子行业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当前，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产品结构正不断优化并呈现以下特点：第一，随着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产品呈现向大（重）型、超重型方向发展的趋势。第二，中高档智能柔性成形机床成为市场需求的主流和重点。各行业在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都要求高速、高精度、高刚度、复合、智能柔性的金属成形机床。第三，定制型产品所占比重逐步提升，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始终专注于锻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成套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八大系列、四十二种规格、数百余种液压机产品及生产线（单元），是国内生产液压机三大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档液压机、机械压力机产品。中高档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同行业企业，高端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外（海外）厂商，包括一些国内的外商合资、独资企业。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系少数同时生产金属成形机床两大主导产品的企业之一，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具有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研制周期短；产品品种、结构形式齐全，贴近用户需求；产品性价比较高，售后服务及时、周到；装备优势明显，具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加工、装配能力。

近几年来，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高速发展。我国是机床消费的传统大国，生产量及消费额已连续数年排名世界第一。金属成形机床作为机床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我国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金融危机加快了世界产业格局的调整，为我国提供了参与世界产业再分工的机遇，长期而言，我国装备制造业市场环境良好。

随着装备制造业振兴计划的实施，各项重大项目的启动，以及产品、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都将大大增加对金属成形机床，特别是大型精密金属成形机床的需求。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预测，到 2015 年我国机床工具市场消费额将达到 7,750 亿元左右，国内机床工具行业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6,200 亿元。在出口方面，我国机床工具

行业如果能有针对性地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并进一步加大中、高档产品的出口，机床工具行业的出口潜力仍然较大，到 2015 年机床工具出口总额可达 100 亿美元。

根据 2011 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收入占机床工业总产值 7.8% 的比例估算，到 2015 年，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收入将达到 471.09 亿元，出口 7.6 亿美元。具体到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根据 2011 年我国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分别占金属成形机床产值的 15% 和 55% 的比例保守估算，到 2015 年，我国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70.66 亿元和 259.10 亿元，出口额将增至 1.14 亿美元和 4.18 亿美元，项目产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② 项目选址、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区。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园签订协议，计划新征用地约 72209.6 平方米（108.31 亩），与当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加强公司锻压设备产品的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水平和档次，丰富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年新增 4000KN 以上闭式双点、四点机械压力机 80 台，5000KN 以上数控精密成型液压机 120 台，部分产品水平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达产年可新增含税销售额 22,800 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 19,487 万元，净利润 2,4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原因

第一，随着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继投产，公司本部现有生产场地较为紧张，已不能满足“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的厂房需求，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区建设集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利于缓解公司厂房面积有限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扩大生产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且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为宽松的发展空间与环境。

第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在位于环渤海湾经济圈的中心天津市建设天津基地一期项目，有利于公司紧抓环渤海湾地区乃至东北、华

北及西北等地区汽车、船舶、交通、能源、轻工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对大型、精密成形机床装备的迫切需求，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日趋大（重）型化，天津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并为该地区及周边广大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仍用于主营业务，且项目产品没有变化，因此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另一个方面而言，募投项目的变更使公司克服了现有采取生产场地、人员、电力资源的限制，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节约资源，节约运输成本，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六、项目实施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面临以下风险：

### ① 项目审批风险

天津基地一期项目尚待天津市西青区发改委、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审批，此外，公司虽已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区签订项目用地协议，但项目征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天津基地一期项目无法按期或不能取得当地有关部门批准或与当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不得不延期甚至取消天津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

### ② 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等资源共享，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如果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

### ③ 规模扩张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发展壮大，公司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将大大增加，目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未来实际需要。此外，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在产销规模上都有较大的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及方法等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将有碍公司未来发展。

#### ④ 工程建设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工程风险主要来自有可能发生工程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以及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一是大力发展营销网络渠道，紧抓高端市场需求信息，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出口占比；二是科学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产品技术提升、生产规模的扩大、工艺设备水平提高，增强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竞争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四是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五是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超募资金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变更及超募资金的使用。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南通锻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南通锻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南通锻压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海通证券对南通锻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炜

戴文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